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16 楼 16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8 月 31 日相关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细则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相一致，公司拟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法规要求对《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新增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现在原细则第二十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新增条款内容为：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细则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相一致，公司拟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法规要求对《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修订第七条

原文为：“第七条 公司综合办公室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由于公司综合办公室已更名为综合管理部，现将该条修订为：

“第七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2、修订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表述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要求，对原文中相关表述进行变更：

（1）将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 “经理人员” 统一变更为 “高级管理人员”；

（2）将第八条、第十一条中 “广泛搜寻”、“广泛搜集” 统一变更为 “遴选”。

3、新增第十六条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现在原细则第十五条后新增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新增条款内容为：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细则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相一致，公司拟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法规要求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修改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的相关表述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要求，将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中“经理人员”统一变更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2、修改第十二条第（二）项条款

第十二条第（二）项条款原文为：“（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六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该条修改为：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3、修改第十七条

原文为：“第十七条 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各项要求，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细则与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相一致，公司拟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法规要求对《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1、修改第五条

原文为：“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修改第七条

原文为：“第七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由于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能已发生调整，原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审计职能已由内部控制部承接。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修改第八条

原文为：“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一）负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促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勤勉尽责、有效运作；

（二）负责对公司财会机构的监控，促使公司财会机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程序、保护资产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与合规、确保会计信息及时充分披露；

.....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内容规定，现将该条款修改为：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改要求，现将第九条内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新增内容为：

“（一）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促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善制度、规范程序。对公司财会机构进行监督，促使公司财会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程序。”

第九条内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5、修改第十六条

原文为：“第十六条 如审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根据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三条“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现将该条修改为：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拟按照《修订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①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②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修订通知》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墩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调整后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

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